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1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会同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或“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会计师”或“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同时，鉴于捷荣技术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申请文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更新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且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特此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行政处罚.....	4
问题 2 关于诉讼仲裁.....	10
问题 3 关于即将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	20
问题 4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3
问题 5 关于租赁房产.....	24
问题 6 关于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31
问题 7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37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及业绩波动.....	67
问题 9 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74
问题 10 关于预计负债.....	78

问题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法律定性、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单列环境违法处罚事项和安全生产处罚事项。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违法主体是公司并表子公司的，该子公司是否对申请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捷荣光电	捷荣光电外排的废水中氨氮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捷荣光电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8]第 569 号），被责令立即纠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	捷荣光电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在后续的生产运营中未发生同类行为。

（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越南捷荣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日期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越南捷荣	越南捷荣税务申报时填报信息不全及违反关于使用买方发票的规定	根据越南共和国的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29/2013/ND-CP 号法令之第六条	2017 年 5 月 18 日	根据越南北宁省税务局关于税务和发票的行政处罚决定（1086/QĐ-CT），处以 44,600,000 越南盾（约人	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缴纳罚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日期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第四款第 a 项； 2014 年 1 月 17 日的第 10/2014/TT-BTC 号法令之第三条第十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予以处罚		民币 13,381.74 元）的罚款	款并完成整改
2	越南捷荣	越南捷荣违反当地关于税务执行检查的决定及税务行政执行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越南共和国的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29/2013/ND-CP 号法令之第十条第二款第 a 项予以处罚	2018 年 3 月 29 日	根据越南北宁省税务局关于税务和发票的行政处罚决定(688/QĐ-CT)，处以 123,487,444 越南盾（约人民币 37,051.05 元）的罚款	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	越南捷荣	越南捷荣违反当地物料管理的相关规定，其物料实际库存和价格与出口、进口的库存和价格之间存在差异	根据越南共和国的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第 45/2016/ND-CP 号法令之第一条第五款予以处罚	2018 年 9 月 25 日	根据越南北宁省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591/QĐ-XPVPHC），处以 127,497,770 越南盾（约人民币 38,254.30 元）的罚款	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4	越南捷荣	越南捷荣税收申报过程中少报税款及多报可退税款	根据越南共和国的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29/2013/ND-CP 号法令之第十条第二款予以处罚	2020 年 6 月 29 日	根据越南北宁省税务局的关于违反 2018-2019 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务核算规定，处以 287,807,492 越南盾（约人民币 86,353.47 元）的行政罚金	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注：处罚金额为越南盾折算人民币元后估算金额。

二、单列环境违法处罚事项和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环境违法处罚事项和安全生产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事实	法律定性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捷荣光电	捷荣光电外排的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	捷荣光电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	捷荣光电已于 2019 年

		水中氨氮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8]第 569 号），被责令立即纠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罚款。	4 月 24 日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在后续的生产运营中未发生同类行为。
2	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	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光应急责改[2019]1181 号）及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光明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通知书号码：0821900000970102），被处以安全生产罚没收入人民币 3,000 元。	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在后续的生产运营中未发生同类行为。
3	捷耀精密	捷耀精密提供给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防护口罩）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捷耀精密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深宝）安监罚当[2018]1217 号），被处以人民币 900 元的行政处罚。	捷耀精密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在后续的生产运营中未发生同类行为。

三、相关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一）捷荣光电 2018 年环保行政处罚

捷荣光电被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捷荣光电被罚款金额在前述规定的罚款区间内处于最低的处罚等级，从金额判断情节较轻；另外，捷荣光电并未因该处罚事项被责令停业、关闭，未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捷荣光电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捷荣光电已经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此外，自 2018 年度第三季度起，捷荣光电涉及生产经营的各季度的工业废水监测报告显示其外排的废水检测结果均达标，在后续的生产运营中未发生超标排放的行为。

（二）捷荣光电光明分公司 2019 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被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之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区间内处于较低的处罚等级，从金额判断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不存在因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接到有关捷荣光电公明分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三）捷耀精密 2018 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捷耀精密以当场处罚的形式被处以人民币 900 元罚款，低于《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之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区间的最低处罚等级。捷耀精密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深宝）安监复查[2018]3714 号），已完成整改。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捷耀精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违法记录以外的违法违规情形，在后续的生产运营中未发生同类行为。

捷荣光电、捷荣光电光明分公司和捷耀精密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后续的生产经营中未发生同类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且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处于相应罚款区间中较低的处罚等级或低于法定处罚等级，从金额判断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条件。

（四）越南捷荣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 Legal Direct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捷荣已经缴纳完毕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的全部罚款，越南捷荣所受到的上述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是越南企业在税收申报过程中常见的行政处罚；尽管有前述行政处罚，越南捷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越南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违法主体对申请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二）相关子公司及其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违法违规事项涉及主体包括捷荣光电、捷耀精密及越南捷荣，均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捷荣光电、捷耀精密及越南捷荣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均属《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界定的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但经核查并根据越南 Legal Direct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捷荣光电、捷耀精密及越南捷荣已就所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行政处罚的缴款凭证、整改复查意见书、废水监测报告、越南捷荣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向申请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情况；

2、就申请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对其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3、查阅申请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之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记录；

5、分析相关子公司对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及所受处罚金额对申请人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6、获得了申请人对相关事实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及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2、并表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越南 Legal Direct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捷荣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越南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而非财务、业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作出的判断，并表子公司的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请申请人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不限于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区分原告被告、已决和未决，以列表方式披露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诉讼仲裁涉及专利侵权的，应结合专利适用的产品范围、适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涉诉专利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冻结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的负面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尚在进行、或已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44 起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发生、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尚在进行、或已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44 起，申请人及/或其子公司均为所涉案件的被告。其中：

1、已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27 起。包括 15 起劳动纠纷、10 起正常商业交易中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2 起由于生产运营中未使用正版软件引发纠纷。前述诉讼或仲裁均已执行完毕，且申请人已与软件所有权人达成购买使用正版软件的书面协议。

2、尚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17 起，包括 3 起劳动纠纷、14 起正常商业交易中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不含利息及诉讼费用）合计人民币 322.83 万元。

上述报告期初至今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或仲裁的金额较小，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8 起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发生、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8 起，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案件共 4 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执行/保全情况
1	捷荣光电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宏恒泰”）	981.55	捷荣光电向出租方宏恒泰发出房屋租赁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宏恒泰拒绝返还合同保证金、相关设备并赔偿损失，捷荣光电遂提出仲裁请求和财产保全请求。	（1）裁决确认《租赁合同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解除；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25,000 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的设备（折旧后价值金额合计人民币 953,878.15 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设备闲置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暂计人民币 100,0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本案仲裁费。	2020 年 8 月 7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接受立案，2020 年 8 月 20 日深圳龙华法院法院接受本案财产保全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2020 年 8 月 20 日法院接受捷荣光电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的请求。
2	捷荣光电	张保成	271.16	捷荣光电股东张保成未按照其签署的《股东协议》向捷荣光电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的人民币 245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捷荣光电遂提出仲裁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2,45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延迟支付上述出资款而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61,642.99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	2020 年 7 月 3 日宝安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

					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损失；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捷荣光电	被告一： 宏恒泰； 被告二： 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中晶彩”）； 被告三： 张保成	1,035.49	宏恒泰系捷荣光电租赁的厂房的出租方，2020年5月22日，捷荣光电解除与其房屋租赁合同后，宏恒泰拒绝向捷荣光电返还水电使用押金。同时中晶彩与张保成多次妨碍捷荣光电搬离属于捷荣光电在该租赁场所的设备，捷荣光电就此提起诉讼。	(1) 判令确认《租赁合同书》已于2020年5月22日解除；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水电使用押金人民币240,000元； (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向原告返还附件所列的价值人民币10,014,861.26元的设备； (4)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设备闲置损失、预期利润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损失共人民币100,000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7月1日深圳宝安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捷荣光电正在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
4	捷荣光电	被告一： 中晶彩 被告二： 张保成	391.98	中晶彩与张宝成实际占用捷荣光电向宏恒泰租赁的物业，且未向捷荣光电支付任何场地占用租金，捷荣光电就此提起诉讼。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租金人民币3,919,831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损失；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7月3日深圳宝安法院已受理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捷荣光电正在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

2、作为被告的案件共 4 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执行/冻结情况
1	中晶彩	捷荣光电	279.15	中晶彩主张捷荣光电与中晶彩于2018年3月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因捷荣光电未向中晶彩支付加工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人民币2,791,455.85元； (2) 判被告支付逾期货款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	该案将于2020年9月15日开庭	/

				款,中晶彩提起诉讼。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		
2	中晶彩	捷荣光电	1,103.08	中晶彩主张捷荣光电与中晶彩于2018年11月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后因捷荣光电未向中晶彩支付设备租赁费用,中晶彩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承担设备租赁费人民币11,030,769.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	该案将于2020年9月15日开庭	/
3	广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137.74	广东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捷荣光电与其存在加工合同关系,后因捷荣光电未向广东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广东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1,377,429元以及利息(按照市场报价利率4.2%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	该案已于2020年8月14日一审开庭,尚未有判决	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粤0306执保62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捷荣光电深圳宝安A区16栋的机械设备,以上查封金额以人民币1,377,429元为限
4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捷荣光电; 被告二:捷荣技术	460.78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捷荣光电与其存在采购合同关系,后因捷荣光电未向四川龙华	(1)判令捷荣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4,592,680元以及利息,合计人民币4,607,820.20; (2)判令捷荣技术在未向被告一的实际	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粤0306民初17833号的《民事判决书》: ①判令捷	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

				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20)粤 0306 民初 17833 号的《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捷荣光电决定上诉。	出资范围内对上述人民币 4,607,820.20 元货款和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3) 判令捷荣光电承担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荣光电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4,592,680 元及利息； ②判令捷荣光电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1,831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捷荣光电决定提起上诉，目前准备上诉中。	粤 0306 执保 597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捷荣光电名下价值人民币 4,607,820.20 元的财产。
--	--	--	--	--	--	--	--

(三) 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已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且标的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已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6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审理结果	执行情况
1	金岛金属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被告一：捷荣技术； 被告二：捷荣光电	627.80	金岛金属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主张捷荣技术和捷荣光电与其存在承揽加工合同关系，后因捷荣技术和捷荣光电未向金岛金属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支付承揽加工费用和工具费用，金岛金属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支持	(1) 判令捷荣技术与捷荣光电支付原告刀具费用人民币 24,893 元； (2) 判令捷荣技术与捷荣光电支付加工费用人民币 5,735,992.62 元 (3) 判令捷荣技术与捷荣光电支付逾期货款利息损失 (按年利率 6% 从起诉之日起计算)； (4) 判令捷荣技术与捷荣光电承担	(1)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6) 粤 0306 民初 2240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① 捷荣光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5,287,492.2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② 驳回原告其他诉	履行完毕

				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捷荣光电（上诉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本案诉讼费。	讼请求； ③ 案件诉讼费用合计人民币 58,472 元，由捷荣光电负担人民币 54,078 元，原告负担人民币 4,394 元； （2）2019年1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 民终 16295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9 执 756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2	东莞市联康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	316.09	东莞市联康五金材料有限公司主张捷荣技术与其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后因捷荣技术未向东莞市联康五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东莞市联康五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支持东莞市联康五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	（1）判令捷荣技术支付原告拖欠货款费用人民币 3,022,316.92 元，以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20,531.9 元； （2）判令捷荣技术承担本案诉讼费。	（1）2019年12月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72 民初 17283 号的《民事判决书》： ① 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5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022,316.92 元及逾期利息（从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②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③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15,971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全部由被告负担； （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	履行完毕

						(2019)粤0309执756号之三的《结案通知书》，显示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	
3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	200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捷荣技术与其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后因捷荣技术未向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遂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在捷荣技术已全额支付货款后，经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诉，法院于2020年2月按原告撤诉处理。	(1)判令捷荣技术支付原告拖欠货款费用； (2)判令捷荣技术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2月3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972民初628号的《民事裁定书》，按原告撤诉处理。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153.08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捷荣技术与其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后因捷荣技术未向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遂于2019年9月向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欠付货款按9.6折处理，金额共计人民币1,530,784元。	(1)判令捷荣技术支付原告货款费用人民币1,598,242.28元，以及逾期利息人民币7,809.49元； (2)判令由捷荣技术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	2019年11月19日，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6民初35195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和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双方确认被告欠原告的货款合计人民币1,594,567.29元，双方协商一致按9.6折处理，合计人民币1,530,784元，被告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 (2)如被告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上述货款，原告有权就货款人民币1,594,567.29元扣除已支付金额的余额并以货款人民币1,594,567.29元为基础加收30%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前置执行；如果被告如期履约上述义务，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不再追究任	履行完毕

						何责任； (3)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9,627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全部由原告自愿负担。	
5	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	715.32	经惠州市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将其对捷荣技术的债权转让予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双方之间的货款，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捷荣技术的债权人。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捷荣技术偿还相关债务，法院驳回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诉求。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上诉，因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未缴纳上诉费用，二审法院裁定按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1) 判令捷荣技术偿还债务人民币 7,153,230.81 元； (2) 判令由捷荣技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1972 民初 11530 号），驳回景翔贸易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66,873 元； (2)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7)粤 19 民终 35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因未按期交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6	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109.09	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主张捷荣光电与其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后因捷荣光电未支付原告货款，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随后，捷荣光电与原告深圳市宏达玻	(1) 判令捷荣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2,694 元； (2) 判令由捷荣光电支付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3,926 元； (3) 判令捷荣光电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2019 年 11 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粤 0306 民初 34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履行完毕

				璃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同意捷荣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 1,090,927 元。在捷荣光电支付货款后，经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准许撤诉。			
--	--	--	--	---	--	--	--

（四）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787.63 万元，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均发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所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983.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低于 10%。因此，上述未决诉讼虽然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认定标准。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及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上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包括买卖合同纠纷、加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股东出资纠纷（申请人子公司为原告）、劳动纠纷等一般民事纠纷，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也不涉及任何专利侵权。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

施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诉讼的相关资料，了解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并核查了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
-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申请人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 3、向申请人管理层及法律事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获得了申请人对相关事实的书面确认；
- 4、获取并查阅申请人临时公告、定期公告，了解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情况；
-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重大诉讼、仲裁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
-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外，申请人不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 3、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
- 4、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而非财务、业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作出的判断，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持有的 17 项实用新型拟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实用新型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到期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临近到期的实用新型情况

公司为专利权人的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目前应用状态	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
1	捷荣技术	一种防止水口拉胶丝的浇口套	201020660983.9	2010-12-15	主要针对免喷且有特殊外观要求的产品结构，应用场景有限	可能涉及
2	捷荣技术	一种热流道式点浇口套结构	201020660984.3	2010-12-15	目前基本上没有应用	否
3	捷荣技术	一种塑胶外观件的喷涂层结构	201020661078.5	2010-12-15	针对 PPA+GF 材料，而近年来 PPA+GF 材料逐步被 PC+GF 材料取代，因此适用产品极少	可能涉及
4	捷荣技术	一种压翻盖手机转轴的装置	201020661151.9	2010-12-15	专利针对翻盖手机，而目前手机主流形态基本上为直板大屏，该专利目前无应用	否
5	捷荣技术	一种改进的真空镀膜机	201020661577.4	2010-12-16	主要用于旧式真空镀膜机的改造，技术保护价值已不大	可能涉及
6	捷荣技术	一种免切削加工或腐蚀加工的金属冲压结构件	201020676989.5	2010-12-23	主要针对特殊的金属结构件产品结构，应用场景有限	可能涉及
7	捷荣技术	一种吸盘结构	201020679086.2	2010-12-24	仍在普遍运用中，但在同业已有成熟的替代方案，目前技术保护价值不大	可能涉及
8	捷荣技术	一种模腔内固定钢片的定位针结构	201020679154.5	2010-12-24	主要适用于不能使用吸气结构的模具，应用场景有限	可能涉及
9	捷荣技术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	201020679156.4	2010-12-24	本专利仍在使用中，但该专利结构如用于行位行程大的模具，稳定性不好，限制了该专利的应用场景，因此使用率不高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目前应用状态	是否涉及本次募投项目
10	捷荣技术	一种蒸着治具	201020679174.2	2010-12-24	主要针对特殊结构的产品，目前基本已无应用	否
11	捷荣技术	一种手机中壳结构件的喷漆治具	201020679214.3	2010-12-24	初代技术方案，目前已被替代	否
12	捷荣技术	一种五金模具共用模架	201020679226.6	2010-12-24	主要适用于金属手机壳的拉伸工站模具，而近年金属手机项目多以锻压、CNC 等加工方式为主，且受限于 5G 天线技术，在今后一段时间，5G 产品外壳将主要以不导电的非金属材料为主，因此该专利应用产品较少	可能涉及
13	捷荣技术	一种模腔内吸气固定钢片的结构	201020679228.5	2010-12-24	初代技术方案，目前已被替代	否
14	捷荣技术	一种斜顶结构	201020679364.4	2010-12-24	初代技术方案，目前已被替代	否
15	捷荣技术	一种螺母定位装置	201020679368.2	2010-12-24	主要针对特殊的产品结构，应用场景有限	否
16	捷荣技术	一种双色模具的浇道结构	201020679379.0	2010-12-24	主要针对双色按键类的产品结构，近年的手机整体结构方案改变，双色按键类的产品很少，专利应用场景有限	可能涉及
17	捷荣技术	一种整体式浇口的模具结构	201020684403.X	2010-12-28	该专利对模具加工工艺有特殊要求，模具加工成本高、效率低，因此仅在特殊的产品结构上有应用价值，涉及产品占比极低	否

二、临近到期的专利对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一）专利到期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部分专利已不再使用或较少使用。公司的上述专利权到期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进入公共领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即将到期的实用新型技术目前应用范围有限且逐渐被新技术替代

公司作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已在相关技术应用方面拥有先行优势，并在实施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同时，上述专利为公司技术体系中的非核心环节，

且公司已在上述专利对应的原始技术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结合行业技术的变化趋势，形成了新的专有技术。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及“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其中，“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热管、均热板、超薄热管、超薄均热板以及高端热能管理模组等热能管理组件，相关产品的生产不涉及上述实用新型相关技术；“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表、智能无线耳机、AR/VR 设备等智能穿戴产品的精密组件，“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塑胶精密组件及精密模具，从上述实用新型的适用产品类型而言，该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涉及相关专利技术的应用，但是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距今已将近 10 年，同时公司下游行业消费电子产品业本身具有时尚性强，生命周期短，更新速度快的特点，下游产品在外观设计、使用性能、外壳选材等方面革新频率较高，因此上述实用新型目前的应用场景已相当有限，且部分技术已被业内新的技术方案所取代，因此上述专利即将到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实用新型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述即将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关证书；
- 2、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发行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了解了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 3、就前述即将到期的专利证书，取得公司关于该等专利的具体用途的说明、向相关人员了解了该等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而非财务、业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作出的判断，公司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祝渊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请申请人说明祝渊尚未取得独董任职资格证书是否具备证监会、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能力，是否能够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相关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独立董事祝渊的任职资格、任职能力和履行独立董事相关义务的能力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出《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增加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等议案，并于后续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祝渊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0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祝渊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2011226548）。发行人独立董事祝渊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并予以公告，且已按照承诺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祝渊的简历及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祝渊符合下述要求，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2、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独立董事祝渊的出具的《承诺书》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个人简历、征信报告及由其签署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等文件；
- 2、查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的法律法规；
- 3、就申请人独立董事祝渊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独立董事祝渊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能够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

问题 5、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持有的 9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2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已于 2020 年 7 月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租赁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出租方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针对租赁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评估是否对申请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尤其是极端情况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下，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租赁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租赁期届满的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

公司已就申报文件中 2 项于 2020 年 7 月到期的租赁房产续签书面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	-----	-----	--------	----	--------------	----

1	捷荣技术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90 号	厂房、宿舍	8,589	2020-08-01 至 2020-12-31
2	捷荣技术	东莞市协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协宏”）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82 号（原新安工业园 XC01 厂房）	厂房、宿舍、门卫室、电房及其他	18,537	2020-09-01 至 2020-10-10

考虑到公司的新厂房捷荣技术新星工业园建设项目即将办理竣工验收并可于未来投入使用，故公司未就上述 2 项租赁房产签署长期的书面租赁合同。

对于第 2 项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82 号的租赁房产，公司与产权人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公司与产权人达成口头承诺一致同意发行人续租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随后，产权人与东莞协宏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该处租赁房产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交付至东莞协宏使用。因公司的新星工业园新厂房尚未投入使用，经与产权人及东莞协宏协商，产权人及东莞协宏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转租并使用该处租赁房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就转租事宜与东莞协宏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且产权人已就同意转租出具书面文件。

（二）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
1	捷荣技术	东莞市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厂房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49,942	2007-09-01 至 2022-08-31
2	捷荣技术	东莞市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二龙路新安工业园 174 号	厂房、办公	3,940	2017-01-01 至 2021-12-31
3	捷荣技术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90 号	厂房、宿舍	8,589	2020-08-01 至 2020-12-31
4	模具制造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二龙路	厂房、宿舍、其他配套设施	13,966	2017-02-01 至 2022-01-31
5	捷荣技术	东莞协宏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82 号	厂房、宿舍、门卫室、电	18,537	2020-09-0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原新安工业园 XC01 厂房)	房及其他		2020-10-10
6	捷荣技术	李根林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同荣路 1 号(环保 B 区北面)	厂房	14,500	2015-01-15 至 2025-01-15
7	捷荣技术	陈锦成	长安镇新民社区同荣路 1 号 B 区 C 栋三楼一车间	厂房	1,550	2017-09-21 至 2020-09-30
8	捷荣技术	东莞翰墨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夏岗社区复兴路 37 号一栋二层标准厂房	厂房	6,400	2018-11-01 至 2020-10-31
9	模具制造 谢岗分公司	东莞市鸿威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银湖工业园厂房(鸿威老厂)	生产车间	8,500	2017-09-15 至 2022-09-14
10	捷荣技术	深圳华阳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第一工业区 A 区 20 栋西南角一楼	厂房	400	2020-07-01 至 2020-12-31

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的原因及其权属情况如下：

1、第 1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产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第 1、2、3、4 项厂房、宿舍位于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及房地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模具制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前已经长期租赁前述房产。东莞市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及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及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说明其拥有租赁厂房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并有权以租赁方式处置前述土地和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2014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市辖镇）出具了证明，确认了东莞市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2014 年 6 月 20 日）及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2014 年 7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证明》，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该等物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继续在原地址分别向东莞市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及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租用物业并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物业的权属

状态及建设规划自前述证明出具之日至今未发生改变。

2、第 5 项租赁房产

就上述第 5 项厂房、宿舍，产权人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拥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05）第 1900120014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但因为历史原因，该处厂房、宿舍未取得房屋建设所需的全部政许可及相关房地产权证书。

发行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前已经长期租赁该处房产。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说明其拥有租赁厂房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并有权以租赁方式处置前述土地和厂房；发行人承租前述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2016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长安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局至今未有收到市、镇关于相关地块或建筑进行征收或拆迁的要求和计划。该等物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继续在原地址向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租用物业并签订租赁合同，并随后与转租人东莞协宏续签租赁合同，该等物业的权属状态及建设规划自前述证明出具之日至今未发生改变。

3、第 6 项及第 7 项租赁房产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第 6 项与第 7 项厂房位于集体用地，相关房屋设施的建设未取得所需的规划许可证及房地产权证书。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长期租赁上述第 6 项房产。2016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股份经济联合社和陈锦成分别就第 6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出具证明，说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股份经济联合社拥有租赁厂房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陈锦成作为该等厂房建筑物的投资方，在 2015 年至 2030 年拥有租赁该等厂房的部分租金收益权；李根林向其承租租赁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同意李根林向发行人转租租赁厂房。2016 年 11 月 10 日，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就第 6 项租赁房产出具证明，说明该等租赁厂房建筑物归属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股份经济联合社，其有权出租相关厂房。2016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长安分局就第 6 项租赁房产出具证明，说明该局至今未有收到市、镇关于相关地块或建筑进行征收或拆迁的要求和计划。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与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相邻，因此前述第 6 项租赁房产的情况的相关说明同样适用于第 7 项租赁房产情况，第 7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状态及建设规划自前述证明出具之

日至今未发生改变。

4、第 8 项及第 9 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属于集体产权，第 9 项租赁房产位于集体土地上，因此均未取得所需的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2020 年 5 月 8 日，出租人东莞翰墨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说明其拥有第 8 项租赁厂房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并有权以租赁方式处置前述租赁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2020 年 5 月 28 日，出租人东莞市鸿威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说明其拥有第 9 项租赁厂房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的所有权，并有权以租赁方式处置前述租赁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厂房不存在任何障碍。

5、第 10 项租赁房产

第 10 项是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起新增租赁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400 平方米，该租赁房产因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未能取得房产证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捷荣光电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第一工业区 A 区租赁了多处房产，为了便于生产管理，发行人在邻近区域新增租赁厂房；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若未来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寻找替代性厂房的难度较小。

6、租赁上述房产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就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而言，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东莞市长安镇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具有一定普遍性。发行人及模具制造最早自 2007 年起即承租上述租赁房产，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周边区域租赁相邻的厂房。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使用正常，一直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已经取得产权人及有关部门关于租赁房产权属、无规划征收或拆迁要求的确认，发行人及模具制造目前仍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就第 10 项租赁房产而言，捷荣光电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共和第一工业区 A 区的 12、13、15、16 和 17 栋均有租赁厂房用于生产，为了方便生产管理，发行人在邻近区域租赁第 20 栋厂房。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至第 10 项厂房、宿舍及其他设施未取得所需的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固定，

相关建筑用作厂房、宿舍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法律风险；承租该等物业可能会被法院判决相关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5 项厂房未取得房屋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及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该等物业的出租在相关物业的出租权上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出租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至第 9 项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拆迁计划，也没有列入任何政府拆迁规划，上述租赁合同签署后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此外，经核查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承租相关厂房和设施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相关资产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所承租上述房产的权利人或出租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产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基于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关资产租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租赁瑕疵房产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项目包括“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及“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其中，“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和“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捷荣技术，实施地点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公司将利用自有厂房进行项目实施，不涉及租赁房产。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汇盈，实施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7 号地块，重庆汇盈将自建厂房进行项目实施，不涉及租赁资产。

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但相关租

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一直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租赁上述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上述相关产权存在法律瑕疵的物业，并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于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该等物业的所有方和出租方在相关物业的出租权上存在法律瑕疵；此外，部分房产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建设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的土地面积约为 66,799.9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 7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156,278.04 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即将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并可于未来投入使用。新基地投入使用后，公司将有能力接纳目前租赁的无房产证的物业中的主要生产设备。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首发上市前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没有取得房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的物业在承租期内，出现因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产权证书而被政府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况的，本公司将代表公司先行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生产场所搬迁费用。”

综上所述，相关租赁资产不会对申请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以应对极端情况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权属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
- 2、向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就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等相关情况；
- 3、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了解申请人关联方基本情况，并核查相关房产的权利人或出租方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查询了 58 同城（xm.58.com）、赶集网（www.ganji.com）等办公、厂房、宿舍类房屋租赁信息发布平台，查阅了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 5、向相关管理层了解了申请人新星工业园的建设情况；
- 6、查阅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 7、获得了申请人对相关事实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申请人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租赁具备合理性、合法性；
- 2、房产出租方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系基于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关资产租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3、相关租赁资产不会对申请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申请人已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以应对极端情况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瑕疵房产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而非财务、业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作出的判断，租赁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以应对极端情况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问题 6、请审计机构说明报告期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说明涉案行为业务类型、调查时间、调查结果以及对市场是否有重大影响。

【回复】

审计机构对报告期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 日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2015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二）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存货、收入等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三）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未进行充分披露。

（四）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个别重要业务流程控制测试未执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五）201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六）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控股股东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程序执行存在瑕疵。

（七）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费用审计程序存在缺失。

（八）2019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函证发函程序不规范、对应收账款函证未回函项目未执行充分的替代审计程序、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时样本选取方法不当等问题。

（九）2019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问题是未发现公司探矿权资金占用费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测算销售返利跨期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实施充分的审计程序。

（十）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充分等。

（十一）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亿丰洁净

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十二）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项目建设情况与合同存在差异，会计师未充分关注等。

（十三）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部分应收款项未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十四）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项目组在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十五）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主要问题是未签订业务约定书、未制定鉴证工作计划等。

（十六）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审计程序存在瑕疵等。

（十七） 2020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报告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十八）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市公司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持续经营能力、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十九）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媛媛、李秉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截止性测试程序、细节测试程序等审计程序等执行不到位。

（二十）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瑞、李政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工作底稿不完整、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立案调查情况

（一）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二）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发来《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30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三）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发来《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 2020066 号），对本所承做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四、关于对立案调查项目的特别说明

2018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第十五条增加了第（三）和第（四）两款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规定，分别是：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第二十二条增加了第（三）和第（四）款在审查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规定，分别是：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2018 年 7 月 13 日，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规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

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

规定。

《意见》中已经明确，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即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再融资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按照同类业务处理，而上市公司年报则属于非行政许可范畴，不作为同类业务处理。

目前审计机构处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案件针对的是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与 IPO 申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无关，不属于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中的同类或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捷荣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7、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等用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的投入。（3）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与现有产品存在差异，结合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4）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结合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前募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使

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
1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	26,000.00	26,000.00	捷荣技术
2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	18,000.00	18,000.00	捷荣技术
3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7 号地块	26,000.00	26,000.00	重庆汇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0	30,000.00	捷荣技术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一）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6,000.00	100.00%		26,000.00
1	建设工程投资	2,300.00	8.85%	是	2,300.00
2	设备购置投资	23,700.00	91.15%	是	23,700.00
2-1	手机热能管理组件设备	17,190.00	66.12%	是	17,190.00
2-2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及模组设备	6,510.00	25.04%	是	6,51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26,0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均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费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占比
1	装修工程	29,000.00		2,235.50	97.20%
1.1	联合厂房	21,000.00		1,685.00	73.26%
1.1.1	生产厂房	17,000.00	850.00	1,445.00	62.83%
1.1.2	仓库	4,000.00	600.00	240.00	10.43%
1.2	倒班楼	7,500.00	700.00	525.00	22.83%
1.3	其他配套设施(员工生活配套设施)	500.00	510.00	25.50	1.11%
2	环保工程			64.50	2.80%
合计				2,300.00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①手机热能管理组件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手机热能管理组件设备			
1	D2/D4、D8,热板的各产品缩尾、焊接、注液、真空、封口、定长、二次焊接、整形的自动化整合设备	6	1,700.00	10,200.00
2	功率测试机	6	80.00	480.00
3	连续式气氛热压扩散焊接设备	6	1,085.00	6,510.00
合计		--	--	17,190.00

②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及模组设备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设备			
1	编织网机	15	31.00	465.00
2	铜管清洗剂	1	57.80	57.80
3	缩管机	8	13.00	104.00
4	半自动焊头机(缩口一)	8	7.50	60.00
5	Fiber 裁断机	6	23.00	138.00
6	气氛推板炉	1	464.00	464.00
7	自动缩管机(缩口二)	13	16.50	214.50
8	注水机	6	12.00	72.00

9	一次除气机(真空)	6	85.00	510.00
10	二次除气机(定長)	16	26.50	424.00
11	电焊二	8	11.50	92.00
12	折弯机	12	77.00	924.00
13	功率量测机	18	54.00	972.00
14	抛光清洗机	1	177.00	177.00
15	废水回收机	3	50.00	150.00
16	油压床	30	9.50	285.00
17	干燥机	10	6.50	65.00
18	预热组机台	30	1.35	40.50
19	压力膛	6	13.80	82.80
20	切管机	4	11.55	46.20
21	测漏机	4	24.00	96.00
22	纯水制备机	1	5.00	5.00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设备小计		--	--	5,444.80
二	笔电热能管理模组设备			
1	回焊线	4	121.50	486.00
2	测温线	4	118.00	472.00
3	组装线	4	25.00	100.00
4	生产辅助设备	1	7.20	7.20
笔电热能管理模组设备小计		--	--	1,065.20
合计		--	--	6,510.00

(二)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8,000.00	100.00%		18,000.00
1	建设工程费	3,500.00	19.44%	是	3,500.00
2	设备购置费	14,500.00	80.56%	是	14,500.00
2-1	智能手表精密组件项目设备	7,802.80	43.35%	是	7,802.80

2-2	无线耳机精密组件项目设备	6,697.20	37.21%	是	6,697.20
合计		18,000.00	100.00%		18,0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均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费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m2）	单价（元）	建设工程（万元）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装修工程	45,000.00		3,432.50	3,432.50	98.07%
1.1	联合厂房	32,000.00		2,527.50	2,527.50	72.21%
1.1.1	生产厂房	27,000.00	825.00	2,227.50	2,227.50	63.64%
1.1.2	仓库	5,000.00	600.00	300.00	300.00	8.57%
1.2	倒班楼	12,500.00	700.00	875.00	875.00	25.00%
1.3	其他配套设施（员工生活配套设施）	500.00	600.00	30.00	30.00	0.86%
2	环保工程			67.50	67.50	1.93%
总计				3,500.00	3,500.00	100.00%

（2）设备购置费

①智能手表精密组件项目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C9E 车床（含上、下机械手、输送带）	22.50	245	5,512.50
2	CNC	32.00	40	1,280.00
2	钻耳孔（含上、下机械手、输送带）	9.65	18	173.70
3	表壳钝化抛光机	9.50	40	380.00
4	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	2.60	18	46.80
5	草轮机	1.10	81	89.10
6	气密性测试	10.60	30	318.00
7	砂带机	0.30	9	2.70
合计		--	--	7,802.80

②无线耳机精密组件项目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含税金额
1	高速冲压机 45 吨	35.00	8	280.00
2	高速冲压机 65 吨	50.00	8	400.00
3	送料机	0.50	16	8.00
4	整平机	4.50	16	72.00
5	收放料架（立式）	1.00	8	8.00
6	收放料架（卧式）	1.20	8	9.60
7	工业吸尘机	0.50	16	8.00
8	CCD 放大镜	0.22	120	26.40
9	精雕机	10.00	92	920.00
10	自动送料机构	3.80	332	1,261.60
11	检查台	0.07	200	14.00
12	清洗线	11.00	8	88.00
13	自动焊接机	132.00	8	1,056.00
14	自动摘料机	97.00	8	776.00
15	自动上下料系统 CCD 全检尺寸（上下料 Tray 盘）	141.50	10	1,415.00
16	OMM	67.00	4	268.00
17	CAV	86.60	1	86.60
合计				6,697.20

（三）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26,000.00	100.00%	是	26,000.00
1	建设工程费	13,000.00	50.00%	是	13,000.00
2	设备购置费	13,000.00	50.00%	是	13,00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26,0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建设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均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

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 建设工程费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2）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2,314.16
1	土建工程	58,736.07		8,149.61
1.1	联合厂房	33,000.00		4,290.00
1.1.1	总装车间	16,500.00	1,200.00	1,980.00
1.1.2	注塑及涂装车间	16,500.00	1,400.00	2,310.00
1.2	倒班楼	25,656.07	1,500.00	3,848.41
1.3	门卫（3个）	80.00	1,400.00	11.20
2	装饰工程	58,736.07		3,359.16
2.1	联合厂房	33,000.00		1,815.00
2.1.1	总装车间	16,500.00	600.00	990.00
2.1.2	注塑及涂装车间	16,500.00	500.00	825.00
2.2	倒班楼	25,656.07	600.00	1,539.36
2.3	门卫（3个）	80.00	600.00	4.80
3	动力工程	58,736.07		150.00
4	环保工程	-	-	461.00
5	绿化	9,719.32	200.00	194.39
二	其它费用			685.84
1	勘察费			80.00
2	设计费			182.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00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13.84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0.00
6	工程质量检测费			70.00
合计				13,000.00

(2) 设备购置费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	生产和检测设备			

1	电动注塑成型机	65.00	110	7,150.00
2	五轴、横走式自动取出机械手	8.00	110	880.00
3	辅助性专用自动化	11.00	20	220.00
4	16 组温控箱	1.25	60	75.00
5	24 组温控器	2.50	3	7.50
6	碎料机.	4.50	8	36.00
7	水温机、油温机	1.00	150	150.00
8	接驳台流水线	0.32	220	70.40
9	三机一体除湿干燥机.	2.20	110	242.00
10	2 吨双梁天车	8.65	4	34.60
11	自动涂装线	550.00	1	550.00
12	涂装生产流水线	1.80	4	7.20
13	烤箱.	0.83	6	5.00
14	镭雕机	10.50	3	31.50
15	柜式烘炉	1.20	2	2.40
16	喷码机	3.00	4	12.00
17	烘烤架	0.70	20	14.00
18	移印机	0.75	22	16.50
19	烤炉	0.90	5	4.50
20	UV 炉流水线.	2.40	2	4.80
21	车架、手印台等	0.30	15	4.50
22	组装流水线	2.00	14	28.00
23	螺母机	6.00	10	60.00
24	点胶机	9.30	20	186.00
25	热熔机	0.65	63	40.95
26	智能装贴机	30.00	26	780.00
27	扫描机、辅助检测 CCD 等	0.60	45	27.00
28	耐磨测试仪	2.45	1	2.45
29	盐雾测试仪	2.20	1	2.20
30	拉力扭力试验机、膜厚测量仪、色差测试仪等测试仪	0.50	40	20.00
31	空压机供气系统	68.00	3	204.00
小计				10,868.50
二	模具加工设备			
1	平面磨床	6.20	10	62.00

2	大水磨	10.80	1	10.80
3	铣床	14.00	8	112.00
4	车床	3.60	2	7.20
5	攻牙机	3.10	1	3.10
6	摇臂钻	4.00	1	4.00
7	落地砂轮机	0.34	1	0.34
8	万能磨刀机	1.10	1	1.10
9	TP 电极+小件	132.00	2	264.00
10	钢料光刀	164.00	3	492.00
11	打孔机	7.00	1	7.00
12	线割机	80.00	4	320.00
13	火花机	57.40	10	574.00
14	三次元	68.00	3	204.00
15	二次元	3.00	3	9.00
16	卡尺	4.03	3	12.10
17	影像仪	0.80	1	0.80
18	便携式硬度计	0.50	1	0.50
19	电子千分尺(带底座)	0.26	1	0.26
20	电子卡尺	0.10	1	0.10
21	钳工台	2.00	8	16.00
22	行车	9.00	2	18.00
23	高级工程电脑	0.60	22	13.20
小计				2,131.50
合计				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14%，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5.9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的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63.83 万元、220,295.17 万元和 277,898.4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4.97%、26.1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换代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可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当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1）基本计算方法

在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5.5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3%，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据此在计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时选取的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5%。

（3）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中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比例关系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营运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2022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 - 2019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实际数		2020 年至 2022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金额	比例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277,898.44	100.00%	347,373.04	434,216.31	542,770.38
应收票据	21,682.89	7.80%	27,103.61	33,879.52	42,349.39
应收款项融资	5,256.88	1.89%	6,571.11	8,213.88	10,267.35
其他流动资产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637.46	2.75%	9,546.83	11,933.53	14,916.92
应收账款	42,625.06	15.34%	53,281.32	66,601.65	83,252.07
预付款项	693.80	0.25%	867.25	1,084.06	1,355.07
存货	61,600.22	22.17%	77,000.27	96,250.34	120,312.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9,496.31	50.20%	174,370.38	217,962.98	272,453.72
应付票据	25,644.00	9.23%	32,055.00	40,068.75	50,085.93
应付账款	80,938.90	29.13%	101,173.63	126,467.03	158,083.79
预收账款	318.15	0.11%	397.69	497.11	621.3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6,901.05	38.47%	133,626.31	167,032.89	208,791.11
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2,595.26	11.73%	40,744.07	50,930.09	63,662.61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 （2022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 2019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					31,067.36

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31,067.36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有关要求：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illegible]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产品试生产												

注：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情况，在客户认可、自身竞争力提升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的投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三、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与现有产品存在差异，结合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一）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产品及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本项目拟在东莞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建设热能管理组件生产基地，主要用于包括热管、均热板、超薄热管、超薄均热板以及高端热能管理模组等热能管理组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具有大带宽、低延迟、广联接特点的 5G 智能终端设备，包括 5G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多功能笔记本等，还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基站系统等领域。本项目为依托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新型业务。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5G 时代热能管理组件市场前景广阔

a. 5G 商用进程加速，引发智能终端新一轮消费热情

5G 商用加速，带来高清视频、VR/AR、5G 互联网等创新应用及创新生态的兴起，应用和服务创新必将重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引发新一轮消费热情。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Canalys 预计，2019-2023 年 5G 手机的销量将达到 19 亿台，复合增长率高达 179.9%，5G 手机出货量有望在 2023 年超越 4G 手机。调研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平板电脑和笔记本 PC 连接性预测》指出，到 2023 年全球将有 4,500 万台 PC 和平板电脑采用 5G 连接，2019 年至 2023 年间，全球 5G 计算设备的年销量将以 21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目前，包括微软、英特尔、高通、联想等平台及品牌企业，都已发布 5G 笔电计划，促进 5G 技术与笔电产

品的融合，提振 PC 市场。

b. 5G 带来的技术革命，催生更高效、更轻便化的热能管理需求

与 4G 相比，5G 的核心优势在于更快速度，更大连接，更低时延，更高可靠，这些会给我们带来更佳的体验感，但是对于智能终端设备而言，随着芯片及天线升级、多摄像头及 OLED 屏幕的使用，功耗会增加，发热量也会增加，比如说，5G 芯片的处理能力是 4G 芯片的 5 倍，功耗达 2.5 倍。另一方面，5G 时代对智能终端设备的便携度及功能集成度要求更高，因而产品承载体积不断缩小、也越来越轻薄，而同时内置无线设备增加、封装密度提高，因此，热能管理方案呈现轻便化发展趋势。而智能终端设备的热能管理能力与其使用寿命、运行速度、安全性息息相关，热能管理问题解决不好，可能会造成智能终端设备卡顿、主板损坏甚至造成爆炸的危险。综上所述，如何在保持设备轻巧便携的同时具有高效的热能管理能力，成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多功能电脑、基站、新能源汽车等 5G 相关产品的开发难点之一。

c. 5G 时代，本项目产品在智能终端领域将大有可为

在 5G 应用的推动下，智能终端设备的性能持续提升，必将在智能终端设备领域掀起一轮热能管理技术革命，将开放给市场参与者更多的发展机会。智能终端设备的主要热能管理解决方案包括风扇、导热界面材料、导热片（石墨片及石墨烯）、热管、均热板等，其中，热管和均热板利用热传导与致冷介质的快速热传递性质，导热系数最高，可达到石墨片的 10 倍以上。当前，华为、三星、Vivo 等在其最新发布的 5G 手机中均有采用热管、均热板或相关超薄产品组成热能管理组件。而在笔电领域，戴尔、华为、三星等逐步采用大面积薄型均热板作为热能管理方案。预计，本项目产品在 5G 时代，会处于爆发的风口期，将大有可为，会在智能终端设备领域会从高端向中低端不断渗透，市场占用率会不断提高。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对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多年技术沉淀、客户资源积累及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的进行的产品线有序扩张。公司目前生产的绝大部分都是智能手机的外壳结构件及内部结构件（包括内部支撑件及连接件），业务相对单一，而且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而热能管理组件技术含量较高，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且该领域的超薄型产品市

场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市场增长潜力大。此外，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所涉及的部分成熟工艺或制程，如冲压、喷涂与贴辅料，与生产热能管理组件相似，且目标客户高度重合。两项业务共同发展，可以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技术支持服务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设备稼动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能为热能管理组件业务提供重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支持，热能管理组件业务也将反哺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带动业务机会、效率与质量提升。

综上所述，5G 换机潮催生的高效、轻便化热能管理需求，是公司切入消费电子行业热能管理组件业务的大好机会，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换机潮+国产替代，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 5G 网络的加速建设，智能终端设备也将在芯片平台、系统软件、产品形态、消费群体等迎来革新发展，从而刺激一轮新的消费需求。从 4G 到 5G 转变，每一部性能大幅提升的智能终端产品都需要一个高效、轻便的热能管理解决方案。热管及均热板由于其出色的导热性能，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目前，热管及均热板主要由国外厂商及台系厂家生产。中国作为智能终端制造大国，随着智能终端领域国产品牌的崛起，热管及均热板国产替代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内热能管理行业将迎来风口红利期。在换机潮及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热能管理领域内，公司与其他从事热能管理业务的厂商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市场前景广阔。

（2）“老客户新产品”，本项目具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多年以来，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坚持“服务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与全球各大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制造厂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业务联系。在这个合作过程中，供需双方不断递进着默契感与信任，有利于推进公司开拓热能管理组件业务。5G 时代，随着全球智能终端品牌制造厂商对于新型热能管理解决方案的需求上升，公司长年累积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公司的热能管理组件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与保障。

（3）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本项目具有坚实的运营基础

热能管理组件领域，公司进行了前瞻性布局，目前公司已掌握或即将掌握的

技术包括基于计算机仿真的散热方案设计、纳米复合吸液芯研发、热管/VC 自动化生产及性能检测、散热模组组装及测试等技术，并组建了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

同时，公司通过与南方科技大学等广东地区的著名高校及科研院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与新材料公司及国外高端设备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联系，与时俱进地理解并掌握热能管理领域最新发展动态、最新技术标准及领先测试方法。此外，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所应用的工艺与设备，涉及热能管理组件完整工序中重要的制程环节，也为公司拓展热能组件业务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与硬件支持。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创造优势发展战略，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多年以来，公司不断汇集国内外的高端人才，主要负责智能终端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与推广应用，从而具备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引进先进的、性能稳定的、精密度高的生产、检测设备，以保证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从而具备了扎实的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配合客户提供完整的热能管理解决方案、并完成产品的开发、试产、规模化量产并达到全球行业内的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经过前期筹备，公司作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先进企业，具备本项目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工艺流程管控和品质管控的能力，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运营基础，也是公司在热能管理领域占据竞争优势的有力保证。

（二）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1、募投项目产品及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扩充拓展智能穿戴精密组件业务产品线，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无线耳机、AR/VR 设备、等智能穿戴产品的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及制造。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内拓展的细分产品业务。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5G 时代万物互联，推动智能穿戴设备业务发展

5G 技术的推动，让智能穿戴设备不再局限于健康管理，而是成为万物互联时代的关键入口，应用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全球多家消费电子知名品牌的相继介入，智能穿戴设备已从小众市场向主流消费者渗透。加之，传感器精确度的提高、

小型化的进步以及更好的用户数据保护，智能穿戴设备普及率不断在增长。根据 Counter Point 预测，在换机与新购机的双重拉力下，预估 2020 年 TWS 耳机出货量将跃升至 2.3 亿副，增速将高达 91.6%。而智能手表紧贴人体皮肤，同时佩戴时间要远长于耳机等可穿戴设备，因此可以持续不断获取人体生命指标，在可穿戴健康监测上具备不可替代性。由于 TWS 耳机的加速渗透，“手表+耳机”的模式能够在多数场景下替代手机，尤其是在跑步、开车等场景中，同时，续航能力显著改善，有望成为 TWS 后的下一个广阔成长空间的可穿戴终端。另外，根据 IDC 的数据，AR 头戴式显示设备 2023 年出货量可达 3,190 万个，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9%，迎来高速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1,407 亿元。目前，智能穿戴设备已经成为消费电子最大风口之一。

（2）智能穿戴业务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制造商争夺的战略高地

随着 5G 向全能网络的演进，为万物互联奠定基础，智能穿戴业务成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在智能手机之外的另一大战场。根据 IDC 最新数据，2019 年，苹果领跑全球智能穿戴业务出货量，小米排名第二，三星、华为、Fitbit（已被 Google 收购）紧随其后，分列第三、第四、第五。OPPO 也在 2019 年 12 月的开发者大会上明确表示 2020 年要推出智能手表产品。由于供应链进一步成熟以及物联网市场快速发展，“手机+手表+耳机”将会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头部品牌制造厂商的一个标准化发展战略。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的自动化水平及精密智造能力将在原来的制造基础上得到大幅提高，能够有效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具有高精密度的智能终端设备精密组件在产能、品质、交付时效等方面的需求。公司配合下游终端客户在智能穿戴设备上的发展策略，布局智能穿戴精密结构件业务，在多条产品线服务的绑定下，有利于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建立更有深度、联系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并且分散市场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经营布局了稳定、可靠的发展方向。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全球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厂商“跨界发展”，公司拓展智能穿戴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供应链基础

近几年，公司所处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大者恒大”的格局已基本确定，为了

保持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发展规模，行业内头部企业在稳定发展智能手机业务的同时，皆将智能穿戴业务作为其重点发展战略，陆续推出自有品牌智能穿戴设备产品，成为智能穿戴领域的主要角力者，如苹果、华为、三星、小米等。换言之，智能穿戴设备当前蓬勃发展的景象，是全球消费电子头部厂商跨界发展推动的结果。长期以来，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为发展战略，与全球知名电子品牌厂商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快速响应能力、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因此，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化较高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在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业务之外并线发展智能穿戴精密结构件业务，具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2）强大的制造能力，是公司发展智能穿戴业务的重要支持

多年以来，公司专注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制造，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与积累。公司持续从国外进口先进设备、仪器以及生产线，现已拥有冲压、注塑成型、CNC 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制造车间，形成了相对较完整的、成规模化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QC080000、QHSAS18001:2007、ISO13485 等认证，拥有 12H 内品质问题闭环的管控机制，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较强的品质管理能力。因此，在强大的生产制造实力的支撑下，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快速实现从方案到量产成品的转化，并保持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质量稳定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这也是公司发展智能穿戴精密组件业务的重要支持。

（三）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产品及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和制造优势，聚焦于智能终端精密组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可就近为落户重庆的智能终端品牌厂商就近提供配套服务，在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并有助于公司实现由“精密制造”向“精密智造”的转型。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重庆有望成为全球智能终端产业制造中心之一

中国现在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全球智能终端的制造中心，但随着国

内沿海发达地区的成本越来越高，智能终端产业从深圳等沿海地区内迁西移乃大势所趋。西南地区连接着丝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目前已初步形成以重庆、成都等地组成的产业集群。重庆地处中国中西结合部，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支撑点，是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基地、功能性金融中心、西部创新中心和内陆口岸高地。重庆以长江黄金水道、渝新欧国际铁路等为开发通道，具有雄厚的制造业基础、充足的高素质劳动力等突出优势，形成了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等千亿级产业集群，辐射整个中西部地区，已成为有利于中国智能终端产业“走出去、引进来”的发展重镇，也是有望成为继深圳之后下一个全球智能终端产研修一体化集散中心的内陆城市。

（2）公司下游品牌厂商相继将制造中心内迁重庆，为公司就近提供配套服务提供契机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向中国内陆地区转移，重庆快速崛起为电子制造业重地，根据重庆经信委的数据，2018 年产手机已达 1.8 亿台，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 11.7%。全国多家排名靠前的手机品牌厂商也相继在重庆建设制造中心。2017 年 7 月，Vivo 在重庆的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可实现年产高端智能手机 4,000 万台。2019 年 11 月，OPPO 位于重庆的智能生态科技园（一期）正式投产，可实现年产智能手机 3,000 万台；待 2023 年底二期工程完成，可实现年产智能终端 10,000 万台，其中，智能手机超过 5,000 万台。2019 年 12 月，传音在重庆的智能终端产业园奠基开工，投产后，预计可年产手机 5,000 万台。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重庆渝北区前沿科技城智能制造基地，与 OPPO、传音等下游客户处在同一工业园内。项目建成后，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可就近为 OPPO、传音等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3）有利于公司实现精密制造向精密智造升级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必须提质增效，实现由“精密制造”向“精密智造”的转型。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不仅将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还会进行智能制造升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重庆建设智能终端精密组件项目（此项目为公司重庆手持终端科技产

业园一期)，既有利于公司把握重庆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契机，便利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强化与智能终端产业上下游的区域协同作用，提升整体业务运作效率，巩固和提升智能终端制造领域的业务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实现由精密制造向精密智造的转型，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

3、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现有产品产销率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以注塑环节计算的公司精密结构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08%、93.58%、90.45%，公司塑胶结构件产能已经基本饱和，特别是大型注塑机已经难以满足现有业务的需要。同期间精密结构件产销率分别为 96.91%、94.05%、95.95%，产品销售及产能消化情况良好。虽然 2020 年初，公司经营和市场需求短期内受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预计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后，新冠病毒疫情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将极为有限，预计本项目实施进展前景良好。

（2）精密结构件业务市场容量巨大

首先，在 5G 技术的推动下，智能终端领域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热情。仅 2020 年，中国移动计划发展 7,000 万 5G 用户，1 亿部 5G 手机，中国电信计划销售 1.8 亿手机，6000 万 5G 终端。其次，印度等海外市场对于智能手机的需求旺盛。印度作为全球出货量第二的手机市场，其智能手机渗透率仍较低为 24%。在印度经济高速发展的推动下，其智能手机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在 201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印度智能手机市场逆势增长，总出货量 1.525 亿部，同比增长 8%。预计在 2020 年增长为 10%，将达到 1.68 亿。公司重要客户之一 OPPO 旗下子品牌 Realme 专攻海外新兴市场，在一年多时间内，仅在印度市场销售量就达到 1600 多万台，成为全球第七大智能手机品牌。

（3）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拥有领先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领域多年，具备从模具制造、注塑成型、CNC 加工、冲压、压铸、表面处理和自动化组装的整套工艺及解决方案。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厚积薄发，积累了很多先进工艺。如注塑压缩成型，可以实现塑胶外观件高硬度、低应力无彩虹纹等要求，达到仿 2.5D/3D 玻璃外壳效果。LAP 天线，可以激光诱导普通材料、选择性金属镀，满足手机轻薄化空间小的设计需求。IMT

技术，可使产品在双面 3D 光学纹理上产生离层光学 3D 效果，更具科技感、时尚感。另外，公司还拥有光学镀膜及 NCVI 等工艺，可以使产品色彩更加丰富美观、具备更好的冲击强度及耐用性。

（4）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领先的管理经验

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效务实、经验丰富。在市场管理方面，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实行“一对一”模式，反应迅速、灵活高效。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估考核体系。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 ERP 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生产及物流管控；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多年的集团化管理运作经验，将有利于公司将综合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地在重庆进行复制，从而推动重庆生产基地迅速步入正轨，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制定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四、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及其谨慎合理性

（一）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1、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7 年（自计算期第 2 年起部分投产，计算期第 5-8 年为完全达产期）。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手机热管年产 1,776 万套，笔电热管年产 2,100 万套，笔电模组年产 1050 万套的能力。

经测算，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约为 29,872.50 万元，净利润约为 4,818.42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9.0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88 年（含建设期）。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2、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1）收入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包括手机热管、笔电热管及模组两大组成部分，预计计算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8 年
手机热能管 理组件	当年达产率	26.67%	60.00%	93.30%	100%
	预计收入	2,968.59	6,678.45	10,388.07	11,130.00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及模组	当年达产率	20.00%	65.00%	95.00%	100%
	预计收入	3,748.50	12,182.63	17,805.38	18,742.50
预计收入合计		6,717.09	18,861.07	28,193.45	29,872.50

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预计公司订单量、达产进度，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从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A、手机热能管理组件

项目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8 年
当年达产率	26.67%	60.00%	93.30%	100.00%
①手机热管 D2\D4 单价（元）	3.50	3.50	3.50	3.50
②手机热管 D2\D4 产量（万套）	272.05	612.04	952.01	1,020.00
1) 手机热管 D2\D4 收入（万元）	952.19	2,142.14	3,332.02	3,570.00
①手机热管 D8 单价（元）	8.40	8.40	8.40	8.40
②手机热管 D8 产量（万套）	144.03	324.02	504.00	540.00
2) 手机热管 D8 收入（万元）	1,209.84	2,721.78	4,233.63	4,536.00
①手机热板 VC 单价（元）	14.00	14.00	14.00	14.00
②手机热板 VC 产量（万套）	57.61	129.61	201.60	216.00
3) 手机热板 VC 收入	806.56	1,814.52	2,822.42	3,024.00
手机热能管理组件项目收入 1) +2) +3)	2,968.59	6,678.45	10,388.07	11,130.00

B、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及模组

项目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8 年
当年达产率	20.00%	65.00%	95.00%	100.00%
①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单价（元）	4.76	4.76	4.76	4.76
②笔电热能管理组件产量（万套）	420.00	1,365.00	1,995.00	2,100.00
1)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收入（万元）	1,999.20	6,497.40	9,496.20	9,996.00
①笔电模组单价（元）	8.33	8.33	8.33	8.33
②笔电模组产量（万套）	210.00	682.50	997.50	1,050.00
2) 笔电模组收入（万元）	1,749.30	5,685.23	8,309.18	8,746.50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及模组项目收入 1) +2)	3,748.50	12,182.63	17,805.38	18,742.50

(2) 营业成本测算依据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

计算期内，各成本项目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第 2 年	计算期第 3 年	计算期第 4 年	计算期第 5 年	计算期第 6-8 年
1	原辅材料	2,534.24	7,174.88	10,653.06	11,265.61	11,265.61
2	人工成本	936.87	2,672.73	4,077.71	4,407.75	4,495.81
3	折旧与摊销	736.26	1,461.41	2,055.78	2,055.78	2,055.78
4	其他制造费用	586.70	1,660.15	2,478.47	2,625.13	2,625.13
合计		4,794.07	12,969.17	19,265.02	20,354.27	20,442.33

①原辅材料及其他制造费用测算依据

根据预计产品所需消耗的各类原辅材料用量和生产工艺，各产品的原辅材料成本及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重按如下比例测算：

项目		原辅材料占收入比	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
手机热能管理组件	手机热管 D2/D4	28.00%	8.40%
	手机热管 D8	19.83%	8.17%
	手机热板 VC	35.00%	8.40%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及模组	笔电热管	28.57%	11.76%
	笔电模组	62.33%	6.00%

注：结合公司目前生产工艺水平及经验，手机热管 D2/D4 及笔电热管子项目在进行成本估算时，根据预计良品率及材料消耗情况，生产期第一年原辅材料占收入比调整为估算水平的 1.1 倍。

②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根据生产工艺估算，同时在计算期第 3-6 年内考虑每年 2%的增长率。

序号	项目	计算期第 2 年	计算期第 3 年	计算期第 4 年	计算期第 5 年	计算期第 6-8 年
手机热能管理组件	手机热管 D2/D4	18.48%	18.85%	19.23%	19.61%	20.00%
	手机热管 D8	12.83%	13.09%	13.35%	13.62%	13.89%
	手机热板 VC	11.55%	11.78%	12.02%	12.26%	12.50%
笔电热能管理组件及模组	笔电热管	18.49%	18.86%	19.23%	19.62%	20.01%
	笔电模组	8.17%	8.33%	8.50%	8.67%	8.84%

③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根据长期资产投资金额及进度，结合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建筑物残值按资产原值的 10% 计算。折旧年

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残值按资产原值的 5% 计算，折旧年限为 10 年。

（3）期间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

研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年研发费用率情况，暂按营业收入的 3.20% 估算；参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销售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1.50% 估算；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情况，同时剔除股份支付、中介费等与主业经营不直接相关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6.50% 估算。财务费用参考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暂按项目运营流动资金测算需求金额的 4.35% 估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5%、3% 和 2% 估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捷荣技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报告期内持续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15% 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在进行本项目效益测算时，以假设公司未来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前提，按照 15% 比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信息，近年募投项目拟投向 5G 终端热能管理组件的其他上市公司为中石科技（300684）、超频三（300647）。中石科技募投项目“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与超频三募投项目“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5%、19.55%，与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19.05% 大致相当。

此外，中石科技募投项目“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还披露了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为 37.77% 至 37.80% 左右，高于本项目 31.57% 至 31.86% 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二）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1、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7 年（自计算期第 2 年起部分投产，计算期第 6-8 年为完全达产期）。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手表及智能精密组件 1,080 万套，无线耳机组件 8,985.6 万只的能力。

经测算，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约为 121,662.86 万元，净利润约为 7,264.63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29.3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4.83 年（含建设期）。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2、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1）收入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包括智能手表精密组件、无线耳机精密组件两大组成部分，预计计算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 年	计算期 第 6-8 年
智能手表精密组件	达产率	15.00%	45.00%	80.0%	100%	100%
	预计收入	7,884.54	23,653.62	42,050.88	52,563.60	52,563.60
无线耳机精密组件	达产率	11.25%	33.75%	67.50%	86.67%	100.00%
	预计收入	7,773.67	23,321.00	46,642.00	59,886.95	69,099.26
预计收入合计		15,658.21	46,974.62	88,692.88	112,450.55	121,662.86

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预计公司订单量、达产进度，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从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 年	计算期 第 6-8 年
①智能手表精密组件单价（元）	48.67	48.67	48.67	48.67	48.67
②智能手表精密组件产量（万套）	162.00	486.00	864.00	1,080.00	1,080.00
1) 智能手表精密组件收入（万元）	7,884.54	23,653.62	42,050.88	52,563.60	52,563.60
①无线耳机精密组件单价（元）	7.69	7.69	7.69	7.69	7.69
②无线耳机精密组件产量（万套）	1,010.88	3,032.64	6,065.28	7,787.64	8,985.60
2) 无线耳机精密组件收入（万元）	7,773.67	23,321.00	46,642.00	59,886.95	69,099.26
智能穿戴精密组件收入 1) +2)	15,658.21	46,974.62	88,692.88	112,450.55	121,662.86

（2）营业成本测算依据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计算期内，各成本项目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 年	计算期 第 6-8 年
1	原辅材料	7,954.27	23,862.81	45,428.60	57,704.72	63,047.87

2	加工费	1,296.00	3,888.00	6,912.00	8,640.00	8,640.00
3	人工成本	2,194.37	6,714.76	12,823.12	16,551.12	18,078.34
4	折旧与摊销费用	635.46	1,174.60	1,315.36	1,315.36	1,315.36
5	其他制造费用	566.36	1,699.09	3,266.77	4,158.72	4,596.31
合计		12,646.46	37,339.26	69,745.84	88,369.92	95,677.87

①原辅材料及其他制造费用测算依据

根据预计产品所需消耗的各类原辅材料用量和生产工艺,各产品的原辅材料成本及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重按如下比例测算:

项目	原辅材料占收入比	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
智能手表精密组件	43.70%	5.00%
无线耳机精密组件	37.60%	4.75%

②加工费

产品加工费根据生产工艺和市场价格估计。

③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根据生产工艺估计进行估算,同时在计算期第 3-6 年内考虑每年 2%的增长率。

项目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 年	计算期 第 6-8 年
智能手表精密组件	16.00%	16.32%	16.65%	16.98%	17.32%
无线耳机精密组件	12.00%	12.24%	12.48%	12.73%	12.99%

④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根据长期资产投资金额及进度,结合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建筑物残值按资产原值的 10%计算。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残值按资产原值的 5%计算,折旧年限为 10 年。

(3) 期间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

本项目期间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与“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一致,具体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3) 期间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中相关内容。

(4)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信息,近年募投项目拟投向智能可穿戴设备精密组件的其他上市公司为立讯精密(002475)、歌尔股份(002241)。立讯精密募投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和“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

以及歌尔股份募投项目“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与本项目有一定类似。

立讯精密募投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1.10%，毛利率为 21.96%。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29.38%，达产后毛利率 20.28%，略低于上述项目水平。

立讯精密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35%，毛利率为 7.95%，远低于其“智能可穿戴设备配件类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的预计收益率水平。歌尔股份募投项目“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预计达产后毛利率为 14.66%。上述二个项目产品为智能可穿戴设备整机产品，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组件（或被称为“模组/配件”）产品相比，毛利率较低，可能是因为整机产品的外购组装用组件占成本比例较高所致，与本项目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综上所述，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1、效益测算

本项目计算期 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6 年（自建设期第 3 年起部分投产，计算期第 5-8 年为完全达产期）。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塑胶精密组件 2,700 万套、模具 720 套能力。

经测算，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约为 133,696.46 万元，净利润约为 5,690.51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7.9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6.32 年（含建设期）。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2、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1）收入测算依据及过程

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预计公司订单量、达产进度，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预计产品单价，从而测算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8 年
当年达产率	25.00%	75.00%	100%
①塑胶结构件单价（元）	47.00	47.00	47.00
②塑胶结构件产量（万套）	675.00	2,025.00	2,700.00
1) 塑胶结构件收入（万元）	31,725.00	95,175.00	126,900.00
①大模具单价（万元）	11.50	11.50	11.50

②大模具产量（套）	120.00	360.00	480.00
2）大模具收入（万元）	1,380.53	4,141.59	5,522.12
①小模具单价（万元）	5.31	5.31	5.31
②小模具产量（套）	60.00	180.00	240.00
3）小模具收入（万元）	318.58	955.75	1,274.34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项目收入 1）+2）+3）	33,424.12	100,272.35	133,696.46

（2）营业成本测算依据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计算期内，各成本项目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 年	计算期 第 6 年	计算期 第 7-8 年
1	原辅材料	21,391.43	64,174.30	85,565.73	85,565.73	85,565.73
2	人工成本	4,679.38	14,318.89	19,473.69	19,863.02	20,259.83
3	折旧与摊销	904.26	1,450.72	1,450.72	1,450.72	1,450.72
4	其他制造费用	1,336.96	4,010.89	5,347.86	5,347.86	5,347.86
合计		28,312.03	83,954.80	111,838.00	112,227.33	112,624.14

①原辅材料及其他制造费用测算依据

根据预计产品所需消耗的各类原辅材料用量和生产工艺，估算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为 64%。

②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根据预计生产工艺进行估算，同时在计算期第 4-7 年内考虑每年 2%的增长率。

项目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 年	计算期 第 6 年	计算期 第 7-8 年
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	14.00%	14.28%	14.57%	14.86%	15.15%

③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根据长期资产投资金额及进度，结合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分类折旧法，建筑物残值按资产原值的 10%计算。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残值按资产原值的 5%计算，折旧年限为 10 年。

④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现有产品包括燃料动力费在内的其他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

本项目的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4%。

（3）期间费用及税金测算依据

研发费用将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年研发费用率情况及公司现有工艺水平，暂按营业收入的 3.00%估算；参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及现有客户储备情况，销售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1.00%估算；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情况，同时剔除股份支付、中介费等与主业经营不直接相关的影响因素，同时参考项目实施地点当地人员工资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管理费用暂按营业收入的 5.00%估算。财务费用参考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暂按项目运营流动资金测算需求金额的 4.35%估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项目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7%、3%和 2%估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汇盈，在进行本项目效益测算时，所得税费用按照 25%税率进行计算。

（4）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8.60%、15.21%和 14.50%，其中除 CNC 及冲锻压产品以外的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8.40%、17.81%和 18.31%。本项目产品为塑胶结构件，更接近后者，预计完全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15.76%至 16.35%，低于公司同类产品历史年度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发行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文件；
- 2、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效益测算明细表，并了解了各项参数的确定依据；
- 3、查阅了申请人营运资金需求计算表，以及报告期内的历史财务数据；
- 4、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及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2、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3、申请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及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4、申请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前的投入；

5、申请人已结合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公司竞争优势等情况，制定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6、申请人本次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 8、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逐年下滑且业绩波动较大，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形，最近一期较大幅度亏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说明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影响业绩的其他因素，说明 2018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最近一期大幅亏损的原因，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精密结构件	14.45%	91.54%	14.50%	93.58%	15.21%	91.37%	18.60%	88.19%
其中：CNC 及冲锻压产品	12.48%	45.70%	9.98%	42.79%	12.35%	43.62%	18.95%	31.77%
其他产品	16.42%	45.84%	18.31%	50.79%	17.81%	47.75%	18.40%	56.42%
精密模具	8.62%	2.93%	17.51%	2.10%	18.62%	3.53%	23.09%	3.88%
手机电脑配件代理	17.27%	5.54%	16.72%	4.31%	20.52%	5.10%	18.90%	7.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4%	100.00%	14.66%	100.00%	15.60%	100.00%	18.79%	100.00%

精密结构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精密模具和手机电脑配件代理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毛利率贡献率较低，对整体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小。

报告期前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CNC 及冲锻压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所致。除 CNC 及冲锻压产品以外，报告期前三年其他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保持在 18% 左右。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及春节假期延长因素影响，公司订单和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从而人工成本、房租等固定成本占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前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 CNC 及冲锻压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因市场竞争状况及最终产品的市场结构调整所致。随着 5G 技术及无线充电技术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开始，金属一体机身逐渐淡出潮流，CNC 工序用于加工金属外观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同时消费者对于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外观结构件的精度要求提高，CNC 工序除用于加工精密金属结构件和金属精密结构组装件外，也逐渐被用于新型塑胶结构件以及塑胶金属复合结构件的生产工序，例如开孔及连桥加工等工序。但是公司购置的 CNC 设备原本并不是设计专门用于开孔及连桥加工等工序，导致该等设备的优点无法充分发挥，生产效率及效益远低于用于生产金属精密结构件。此外，新型塑胶金属复合结构件相对而言工序复杂程度和加工难度更高，导致加工成本更高，但价格更低，因此报告期内前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公司 CNC 及冲锻压产品中金属外观结构件已经很少，毛利率水平已经降到最低点。2020 年 1-6 月，公司 CNC 及冲锻压产品毛利率已经有所回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发开拓包括金属中框、金属精密组装件等 CNC 及冲锻压产品的业务机会，以提升整体利润水平。

2020 年上半年模具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前期尝试将模具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但效果未达预期，外协加工的模具往往需要再次或多次修整再加工后方能达到使用效果，导致该等模具的成本较高。该等模具于本期结转收入和成本，毛利率较低。公司已经着手加强模具生产和外协的质量管理，以避免该

等情形再次发生。此外，2020 年上半年销售的模具，主要服务于客户尚处于摸索阶段的 5G 产品，因模具结构需不断调整以配合 5G 产品新功能需求，与公司成熟产品模具相比，前期开发阶段生产成本较高，因此亦对当期模具毛利率有所影响。

2020 年二季度单季，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较一季度已经有明显好转：单季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08%，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水平；其中 CNC 及冲锻压产品毛利率为 13.20%，较以前年度有明显的回升；其他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为 19.87%，较以前年度亦有所提高。因此，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毛利率下降明显，二季度客户需求逐步回升，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44%，较上年度 14.66%仅略有下降。

2020 年上半年虽然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但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仅略有下滑，且二季度单季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回升，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公司持续努力进行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毛利率较高的若干项目开始批量出货，例如 Google 相关产品。2019 年因阶段性产能不足，某主要客户的真镀等生产环节不得不采取外协加工，今年类似新项目外协比例减少，较为充分利用了自有相关生产环节的产能。2019 年起印度外销业务增长明显，该类业务由公司承担运费，相应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存货减值计提频次的变化对毛利率也略有影响。公司对 3 个月以上库龄的结构件产品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开始每季度计提一次存货减值，以前年度每半年计提一次，第一季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在第二季度用于生产或销售时按全额计提减值后的净值即零成本结转成本，导致第二季度毛利率略有提高。

从产品价格、成本的角度看，报告期各期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数值	变动 ^注	金额/数值	变动	金额/数值	变动	金额/数值
平均售价（元）	44.60	-1.11%	45.09	-0.28%	45.22	0.52%	44.99
单位成本（元）	38.15	-1.04%	38.55	0.55%	38.34	4.71%	36.62
毛利率	14.45%	-0.05%	14.50%	-0.70%	15.21%	-3.39%	18.60%

注 1：平均售价/平均成本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成本÷精密结构件销量；其中精密结构件销量系采用当期手机前壳销量数据。

注 2：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较前一期变动幅度，毛利率变动情况为较前一期增减值。

注 3：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并非标准品，因此平均价格或成本仅仅具有参考价值。

精密结构件 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4.71%，系导致当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39 百分点的主要原因。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精密结构件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较前一年度均未发生大幅变化，因此当年毛利率较前一年度亦未有明显变动，其中 2019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系因单位成本小幅上升且平均售价略有下降，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小幅下降系平均售价小幅下降且降幅略高于单位成本降幅。

未来整体市场需求有望保持较高水平并进一步发展。在经过市场波动的洗礼后，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规模和技术、管理、客户等优势的领导企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毛利率水平有望保持稳定并有所提升。

二、2018 年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8 年较 2017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 2018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较 2017 年变动金额及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0,295.17	151,963.83	68,331.34	44.97%
减：营业成本	185,642.07	122,891.40	62,750.67	51.06%
营业毛利	34,653.10	29,072.43	5,580.67	19.20%
减：税金及附加	1,044.72	851.06	193.66	22.76%
销售费用	2,676.02	2,533.43	142.59	5.63%
管理费用	17,546.88	14,201.71	3,345.16	23.55%
研发费用	7,122.75	4,742.66	2,380.09	50.18%
财务费用	1,262.24	178.65	1,083.58	606.53%
加：其他收益	452.31	651.97	-199.66	-30.62%
投资收益	-10.77	-1.83	-8.94	488.52%
资产减值损失	-2,228.35	-1,701.65	-526.70	30.95%
资产处置收益	0.94	-42.08	43.02	-102.23%
营业利润	3,214.62	5,471.32	-2,256.70	-41.25%
加：营业外收入	76.68	40.39	36.29	89.85%
减：营业外支出	536.72	40.10	496.63	1238.48%
利润总额	2,754.57	5,471.61	-2,717.04	-49.66%
减：所得税费用	201.01	528.37	-327.36	-61.96%

净利润	2,553.56	4,943.24	-2,389.68	-48.34%
-----	----------	----------	-----------	---------

(二) 导致 2018 年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 2,553.56 万元，较 2017 下降 2,389.68 万元。当年业绩变动主要由以下主要因素导致：

1、毛利率变动影响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68,331.34 万元，增幅 44.97%，但当年受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毛利额较前一年度增长 5,580.67 万元，增幅为 19.20%，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关于当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2、期间费用增加额大于毛利增加额

公司 2018 年收入增长明显，但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毛利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期间费用率虽然略有下降，但由于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期间费用增加额大于毛利增加额。2018 年较上年度，毛利额增加 5,580.67 万元，期间费用共增加 6,591.42 万元，毛利增加额比期间费用增加额少 1,370.75 万元。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2.10%，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期间费用率从上年度 14.25%略有下降至 12.99%。其中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市场对结构件的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生产工艺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管理费用中的 2018 年起新增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租赁物管和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人工费用均有所增长。2018 年财务费用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经营规模扩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由此带来的利息支出与融资租赁支出增加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影响

2018 年公司收到的计入损益的财政补贴少于上一年度；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136.97 万元；重庆汇盈因延迟缴纳购买土地使用权款项而缴纳滞纳金 233.40 万元；2019 年 2 月，子公司捷荣光电与金岛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终审判决，按照判决书计提的应付利息及债务入账差额合计 13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619.99 万元。

4、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26.7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虽然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有所恢复，但由于终端市场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了下降，该等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最近一期亏损的原因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一）上半年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其中：2020 年第二季度	其中：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3,419.17	59,384.26	44,034.91
净利润	-163.96	1,278.77	-1,442.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及春节假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有效开工时间大幅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公司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1,442.73 万元，当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收入方面，受上述因素影响，三月份方才全面复工；成本方面，复工初期公司大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公司额外增加了用工人数，且新增员工生产熟练度不够，导致当期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此外，公司固定成本未随收入下降而同步下降。

2020 年第二季度，国外疫情对终端客户需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384.26 万元，较第一季度上升 34.86%。2020 年二季度单季，公司毛利率情况较一季度已经有明显好转：单季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08%，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水平；其中 CNC 及冲锻压产品毛利率为 13.20%，较以前年度有明显的回升；其他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为 19.87%，较以前年度亦有所提高。第二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8.77 万元，状况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小幅亏损主要受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及春节假期延长影响，且业绩情况已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得到明显改善。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2020 年开年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日韩、印度、欧美等国多地蔓延，

疫情对我国众多行业均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防控，各行各业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而境外疫情扩散蔓延的风险依旧存在，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镁铝合金、油漆、五金装饰件等，大部分采购自境内供应商，境内采购比重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比重在 90%左右，境外采购供应商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采购活动影响有限。

2、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较以前年度有所延后，为尽快推动复产复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科学疫情防控措施，高度重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安全有序地组织复工生产，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因此疫情对公司生产活动影响有限。

3、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下游客户所在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76,610.40	74.08%	208,290.57	74.95%	174,271.81	79.11%	102,585.93	67.51%
外销	26,808.76	25.92%	69,607.87	25.05%	46,023.36	20.89%	49,377.90	32.49%
合计	103,419.17	100.00%	277,898.44	100.00%	220,295.17	100.00%	151,963.8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境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75%左右，境外收入主要来自越南、印度及中国台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我国新冠疫情防控态势良好，目前预计疫情未来不会对境内产生严重影响。

由于海外疫情扩散蔓延的风险依旧存在，疫情未来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仍需视各地区的控制情况而定。公司境外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其中越南目前对疫情控制情况较好，印度则属于亚洲国家中受疫情影响情况较为严重的地区。此外，海外疫情对手机等智能终端的整体市场需求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

国外疫情进一步恶化或呈现常态化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公司境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逐步实现复工复产，国内疫情对公司影响程度正在减弱。随着海外疫情的发展，公司部分境外客户需求将受到一定影响，若全球疫情持续发酵，则会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持续影响。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建设期 3 年，如疫情不会以常态化形式持续长期扩散，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时疫情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带来的阶段性影响对募投项目整个运营周期而言不构成严重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申请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2、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
- 3、向申请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并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目前毛利率水平已经基本企稳并有回升迹象。
- 2、公司 2018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原因的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主要同时受毛利率下降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影响。
- 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出现了较大亏损。2020 年第二季度受到国外疫情发展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逐步恢复，状况明显改善。
- 4、公司境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已逐步实现复工复产，国内疫情对公司影响程度正在减弱。随着海外疫情的发展，公司部分境外客户需求将受到一定影响。整体而言，公司目前恢复情况良好。
- 5、根据目前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涉及对外投资的报表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
合计	2,430.12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期末账面价值
深圳明医	联营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26.92
大捷联	联营企业	电子零件及软件贸易	139.08
苏州捷荣	联营企业	连接器贸易	14.12
合计			180.12

（二）其他权益性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公司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主要业务	期末账面价值
小墨材料	5%	新型热管理材料、石墨烯材料开发应用及生产销售	750.00
中科瑞龙	5%	消费电子产品模具设计和研发；精密机械加工与设计	1,500.00
合计			2,25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性投资均为持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股权，被投资单位不属于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上述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未实际开展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拟实施该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如下：

（1）对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对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均为与公司所处产业链相关的产业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用于“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12.98 亿元、13.2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预计产生效益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监管问答》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2、查阅了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 3、通过被投资企业官方网站、天眼查等公开渠道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 4、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未实施财务性投资、未从事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拟实施该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

问题 10、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一）公司报告期末未决诉讼仲裁及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于报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案号/文号	主要诉讼请求	是否涉及预计负债	期末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博蓝达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 0306 民初 2470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77,290 元和利息损失	是	3.34
2	深圳市小蜜蜂新材料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 0306 民初 12273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9,990 元及 17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是	0.33
3	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 0305 民初 16196 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共 661,8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是	0.56
4	深圳市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加工合同纠纷	（2020）粤 0306 民初 18845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8,28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是	0.03
5	广东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加工合同纠纷	（2020）粤 0306 民初 17614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1,377,429 元以及利息	是	0.48
6	深圳市锦烁达精密网版器材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 0306 民初 12337 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04,180 元；被告支付利息 351.6 元，实际计算至被告偿还所有款项之日止	是	0.04
7	深圳市兴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捷荣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 0306 民初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 177,428	是	0.31

		技术		17322 号	元及利息 3,091 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深圳市松晟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捷荣技术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306 民初 17652 号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 358,957 元及利息 5,512 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	0.55
9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捷荣技术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306 民初 17833 号	请求判令捷荣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 4,592,680 元及利息；判令捷荣技术在未向被告一的实际出资范围内对上述人民币 4,607,820.20 元货款和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是	1.51
10	深圳市俊拓化工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306 民初 16600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226,071 元，利息 4,326 元	是	0.43
11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306 民初 23253 号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5,90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00 元	是	3.24
12	深圳市顺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306 民初 17171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260,449.80 元及利息损失	是	5.31
13	东莞市逸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1973 财保 1942 号	请求对捷荣光电相应价值 36,895 元的财产予以诉前保全	否	-
14	江西鑫宜和光电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306 民初 25121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3,742 元；支付利息：以 93,74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支付违约金：双方约	是	2.17

					定 6 月 15 日前付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0%，即 18,738.4 元；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用 500 元，财产保全费 1500 元，强制执行费 500 元		
15	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 0306 民初 25544 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人民币 2,791,455.85 元；判被告支付逾期贷款利息损失（按年利率 6% 从起诉之日起计算）	是	3.84
16	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捷荣光电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 0306 民初 25578 号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设备租赁费人民币 11,030,769.00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6% 从起诉之日起计算）	否	-
17	张文杰	模具制造	劳动争议纠纷	（2020）粤 1972 民初 2542 号	一审请求被告支付共 176,676.55 元；二审上诉，请求原审被告支付共 113,530 元	是	1.86
合计							23.99

（二）关于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公司报告期末或有事项构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或有事项的定义，公司报告期末涉及的或有事项为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主要包含两类，公司为原告以及

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其中：

1、公司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主要是通过诉讼手段追索债权，对公司而言不会产生或有负债，不属于或有事项，因此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2、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因法院的判决情况影响公司是否需要赔偿损失，符合“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可能导致未来所发生的事件而产生潜在负债”，属于或有事项，可能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经比对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与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公司就以上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1、与深圳市博蓝达吸塑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6民初247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捷荣光电向原告支付货款377,290元（含税）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77,290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制定支付之日止）。

捷荣光电已于2019年9月25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有进一步审理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博蓝达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应付款项377,290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33,423.79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2、与深圳市小蜜蜂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7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6民初1227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捷荣光电向原告支付货款100,162元及利息（以100,162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0年8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6执21560号执行通知书，（2020）粤0306民初12273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捷荣光电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鉴于报告期末该诉讼所涉纠纷已存在，且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小蜜蜂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款项100,162元，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报告期末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逾期付款利息 3,262.71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3、与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5 民初 161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捷荣光电账户 667,426.54 元（所欠货款 661,8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0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5 民初 16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捷荣光电支付货款 661,8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尚未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宏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应付款项 661,839 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5,587.48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4、与深圳市天健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天健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捷荣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 78,28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20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18845 号）。2020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1884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捷荣光电名下价值人民币 78,283 元的财产。该案目前一审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天健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项 78,283 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51.16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5、与广东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 18 日，广东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 1,377,429 元及利息。2020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17614 号）。同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06 执保 623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以 1,377,429 元为限查封捷荣光电机器设备。该案目前一审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广东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项

1,378,897 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4,821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6、与深圳市锦烁达精密网版器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锦烁达精密网版器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捷荣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 104,18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20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12337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1233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或扣押、冻结）被告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04,531.60 元的财产。目前该案一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锦烁达精密网版器材有限公司应付款项 104,180 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应付款与已确认应付款项之差额 351.60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7、与深圳市兴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兴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捷荣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 180,51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20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17322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 0306 执保 49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180,519 元人民币的财产。2020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05 民初 173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捷荣光电支付货款 177,428 元及利息。该案尚未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兴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 177,428 元，由于截至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捷荣光电尚未收到上述判决书，故对于该诉讼事项，于报告期末按原告诉讼请求应付货款与已确认应付款之差额 3,091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8、与深圳市松晟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松晟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8,957 元及利息 5,512 元。

2020年7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0306民初17652号）。2020年6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6执保49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价值364,469人民币的财产。2020年8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5民初17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捷荣光电支付货款358,9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尚未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松晟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项358,957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中利息金额5,512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9、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6月2日，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592,680元及利息15,140元。2020年7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0306民初17833号）。2020年6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6执保59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捷荣光电价值4,607,820.20元人民币的财产。2020年8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5民初17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捷荣光电支付货款4,592,680元及利息，驳回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尚未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4,592,680.58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中利息金额15,140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10、与深圳市俊拓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5月2日，深圳市俊拓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226,071元及利息4,326元。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0306民初16600号）。该案目前一审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俊拓化工有限公司应付款项226,071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中利息金额4,326元计提了预计

负债。

11、与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7月2日，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55,903元及利息2,000元。2020年8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0306民初23253号）。该案目前一审进行中。

鉴于报告期末该诉讼所涉纠纷已存在，且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125,548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应付款及利息合计金额与已确认应付款之差额32,355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12、与深圳市顺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5月9日，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260,449.80元及相应利息。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0306民初17171号）。该案目前一审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深圳市顺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付款项207,374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应付款与已确认应付款项之差额53,076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13、与东莞市逸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7月21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1973财保19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根据东莞市逸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对捷荣光电相应价值36,895元财产予以保全。

因捷荣光电目前尚未收到该项诉讼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且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东莞市逸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应付款项36,895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14、与江西鑫宜和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6月25日，江西鑫宜和光电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93,742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18,748.40元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共计2,500元。2020年8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25121 号）。

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江西鑫宜和光电有限公司应付款项 93,742 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中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合计 21,748.40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15、与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加工费 2,791,455.85 元、相应利息及本案一切诉讼费用。2020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25544 号）。该案目前一审进行中。

鉴于报告期末该诉讼所涉纠纷已存在，且截至报告期末，捷荣光电已确认对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应付款项 2,753,073.22 元，故对于该诉讼事项按原告诉讼请求应付款与已确认应付款项之差额 38,382.63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16、与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晶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租赁费 11,030,769 元、相应利息及本案一切诉讼费用。2020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向捷荣光电出具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0）粤 0306 民初 25578 号）。该案目前一审进行中。

对于该诉讼事项，公司认为原告所提供作为诉讼证据的租赁合同非真实有效的合同，且相关租赁交易并未实际发生，因此公司需要进行款项支付的可能性很低，故于报告期末未确认预计负债。

17、与张文杰劳动争议纠纷

2019 年 11 月 5 日，张文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模具制造支付未结算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及工伤伤残补助金等合计 176,676.55 元。2020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972 民初 254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模具制造支付原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18,603.4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张文杰 2020 年 6 月 8 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令模具制造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合计 113,530 元。2020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模具制造出具书面审理通知。该案目前二审进行中。

对于该诉讼事项，公司于报告期末按一审判决所判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18,603.48 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等公开网站；
- 2、取得相关未决诉讼相关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书资料；
- 3、复核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与预计负债相关的科目余额和发生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充分考虑所有重大的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具备充分性、谨慎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蓝海荣

赵冠群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经理关于 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